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5）2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预重整程序适用，提高困境企业重整成功率，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和《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指导意见，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办理破产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5年3月6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重整工作指引

为建立健全企业挽救体系，规范预重整程序适用，提高困境企业重整成功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和《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指导意见，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系指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或者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后，在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指定临时管理人协助债务人对具有重整原因的债务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制定预重整草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形成预重整方案的程序。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申请人申请预重整或者重整的，不适用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受理重整申请前，对于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的企业，为提高重整成功率，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经法院释明后，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同意预重整的，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第三条 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应当提交预重整申请书和有关证据。预重整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2) 申请目的;
- (3)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4) 拟订的预重整期限;
- (5) 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预重整申请的，还应当向法院提交股东会决议及债务人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报告等。

第四条 法院收到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并以“破申”案号登记予以立案审查，并于5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预重整无异议的，或者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后，经释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同意预重整的，法院可以直接决定是否予以预重整。

第五条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并征询申请人、被申请人、主要债权人意见后，可以延长一个月。

二、工作指引

第六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 (一) 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重组协议;
- (二) 清理债务人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查阅披露内容;

（四）充分清查债权，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标准和方式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五）进行债权核对；

（六）根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

（七）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八）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九）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十）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债务人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可以从本省理人名册中聘任预重整辅助机构协助债务人履行本规范第六条职责。前款所称主要债权人，指已知债权人中普通债权组和担保债权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

第八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及时披露。债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对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

（二）完整披露。债务人应当披露可能对企业挽救和债权人表决产生影响的完整信息。

（三）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不得避重就轻或者故意诱导表决同意。

（四）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九条 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包括：1. 企业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2.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3.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4. 企业员工状况；5. 企业目前营业、管理状态。

（二）债务人财产状况，包括货币（有价证券）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对外债权、对外投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财产的状况。

（三）债务人的负债情况。

（四）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

（五）债务人直接进入破产清算状态时各类债权可能的受偿比例。

（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行性。

（七）债务人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挽救可能性的情况。

（八）预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九）重整计划实施中的重点与难点。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债务人应当根据重组协议的制定进程逐步披露其框架和内容。在重组协议提交表决前，应当汇总信息披露的内容，形成完整的总体报告。

第十条 预重整期间进行表决，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分组，采用合法灵活的方式，给予参与表决的债

权人、出资人合理的表决期限。权益因重组协议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加重组协议的表决。

第十一条 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在预重整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二）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三）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四）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债务人拒不履行本规范有关债务人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六）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三、程序衔接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预重整期间是否遗漏债权人，债务人是否存在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预重整程序是否存在重大瑕疵等。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听证，重点听取对预重整的反对意见。

第十四条 债务人、债权人或者临时管理人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应当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转入重整书面申请、预重整方案及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整方案的意见等材料。法院自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和书面申请等材料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一般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预重整期间已经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可以免予申报。管理人应当将该债权登记造册，编入债权表。

第十六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并同时请求人民法院批准已经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存在本规范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破产申请审查期间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以依据本规范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不再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十七条 重整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可以继续担任破产程序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组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申请受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组协议发生实质改变的除外。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

第十九条 预重整辅助机构并不当然被指定为管理人。债务人在聘请预重整辅助机构时，应当分别对预重整辅助机构是否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况下预重整辅助机构的主要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并向全体债权人披露。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应当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指定管理人。破产申请审查阶段，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辅助机构在预重整期间充分注重了债权人利益保护，勤勉履职，在征得主要债权人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后，可以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为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如果预重整辅助机构未被指定为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指定后十五日内无条件向管理人移交其掌握的债务人所有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直接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为管理人的，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履职表现可以作为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的考虑因素。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重新指定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根据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履职表现，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管理人报酬的规定适当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报酬，该报酬以债务人财产优先支付。预重整辅助机构的报酬与管理人的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标准。

第二十三条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的，受理重整申请后，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处理。

四、重整计划的批准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除本规范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其余事项应当适用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直接批准已经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须从严掌握。符合本规范第十六条规定，并且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提交的重整计划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一）重整计划的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二）

重整计划制作过程中，信息披露符合本规范的规定；（三）预先进行的表决分组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表决期限合理、表决方式合法；（四）表决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规定；（五）权益未受重整计划不利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获得正常条件下的清偿。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不符合前条规定予以批准的条件，可以要求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五、附则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做好政策宣讲、规则指引、风险提示等预重整期间的司法服务工作，助力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有效衔接。

第二十八条 对房地产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庭外重组程序与庭内重整衔接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